

(3)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2026年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履职刚需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阳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履职刚需辅助性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亿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20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亿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